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73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10073764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10073764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10073764_ATTACH3.
xlsx、376735100E_1110073764_ATTACH4.docx、
376735100E_1110073764_ATTACH5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童軍會辦理桃園市111年童軍小隊長訓練營活動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11年8月9日111桃童理字第1110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1年9月24日至9月25日（星期六至日）。

（二）活動地點：石門營地。

（三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12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（四）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各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辦理，如遇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活動計畫、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>，

學務處 111/08/11 15:43



1110005679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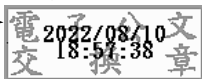
5)下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童軍會徐麗美小姐(03-2181356)。

六、副本抄送桃園市童軍會，有關旨揭活動防疫相關事宜，請
依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調整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



裝



訂

線